

通識教育講座 課程須知

一、入場與點名

1. 請同學於 17:30 開始入場，18:00 入場完畢，**遲到者將登記扣分**，**18:20** 以後不再開放進場。
2. 上課時間為 18:00~19:40，18:20 後如位置上無人會登記為曠課。
3. 心得報告紙統一於入口處發放，一人一張，不得代領。下課後請班代**按照順序排好(依學號排序)**後，統一繳交給前台教學助理。

二、請假與補課

1. 該學期曠課次數，不得超過**兩次**，曠課達三次者該學期扣考，學期成績 0 分計算。
2. 若已完成請假程序，請於**當次講座結束後一週內拿請假單至通識中心安排補課**，超過一周未補課以曠課計，亦不得再進行補課。
3. 喪假、產假、重大病假或其他無法抗拒之缺課(需提出證明)者，請假結束後一周內經說明可進行補課，不計入曠課。

三、上課與學期成績

1. 評分方式：作業單 50%、出席 40%、問卷 10%。
2. 作業單：**進場時領取一張**，上課期間填寫，離場時交給班代，請班代按照學號排列後交回講台。
3. 上課聊天，看漫畫/小說/手機，使用筆記型電腦等，酌扣當次講座成績 10 分。
4. 述耘堂座椅為一般座椅，為便於作業單書寫，除基本文具外，請同學記得攜帶書寫墊板或書本，作為墊壓書寫用。
5. 問卷系統於當次講座結束後 19:45 自動開啟，隔周三 18:00 自動關閉，請於此期限內填寫。未填寫者，該場次問卷成績 0 分計算。
6. 述耘堂禁止抽菸、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，經勸告後仍帶入者，酌扣當次講座成績 10 分。
7. 踴躍發問的同學，酌加當次講座成績 10 分。